

附件三：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参与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2、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池中，借款人主要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区域分布较为集中；本期资产池共计10笔信托贷款，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最高贷款余额占比为36.50%，贷款余额最高的前五名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占比80.50%，集中度风险较高。

3、质押数据资产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数据资产）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根据《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约定，数据资产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进行质押登记，但因数据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成熟，缺乏统一的定价和交易规则，可能难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买家或平台进行转让。且目前数据资产质押相关法律法规尚

不完善，权属界定、质押登记等环节存在法律空白，可能导致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4、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失效的风险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存在有效期设定，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失效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5、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业务组建时间较短，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2023年度，受个别担保对象破产重整事项影响，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收代偿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若差额支付承诺人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增信协议》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6、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7、受托人违约风险

紫金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紫金信托为数据资产的质权人，若出现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需紫金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8、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9、不合格底层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借款人承担不合格底层资产赎回义务，若借款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底层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

10、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紫金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1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3、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影响。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也可能因为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需要缴纳额外的税负。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以及由于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的影响，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4、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专项计划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专项计划资金的损失。

15、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16、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受托人尽职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受托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17、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18、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9、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0、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期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违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本认购人用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中关于基础资产情况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的所有内容、第六章关于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中关于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八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

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8、本认购人已取得为签署、交付和履行《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内部批准和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会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能力。

9、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之用途及符合适用认购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

10、本认购人承诺，在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以前，本认购人不得要求分割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认购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